

# 威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

## 关于印发《威海市科技智库调研课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科协，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  
市级学会，企事业科协，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威海市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管理办法》已经市科协  
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威海市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管理办法



附件

# 威海市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管理办法

(2021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我市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管理工作，保证研究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依据《山东省重点新型智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科协调研课题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市科技智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调研课题主要包括：

1. 围绕全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创新和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战略性、前瞻性、关键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的研究项目。

2. 反映科技工作者状况、需求和建议的综合类或专题类调研项目。

3. 依据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目标，围绕科协工作职能，结合我市科协工作实际，由市科协自主确定的调研项目。

4. 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交办或委托的调研项目。

5. 市级学会、企事业科协等基层科协组织为促进科技创新和学科发展开展的学术研讨项目。

**第二条** 市科协调研课题按照管理规范、责任明确、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市科协学会与国际部为课题管理的具体办事部室，承担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报**

**第三条** 课题主要采用公开申报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定向委托项目由市科协与有关单位或课题负责人协商确定。

**第四条** 市科协负责组织实施课题申报和审批工作。

**第五条** 课题申报单位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纳入市科技智库的专家可独立申报。

**第六条** 课题申报须填报《威海市科技智库调研课题申报书》或《威海市学术活动资助申报书》（以下统称《申报书》）。市科协负责组织对课题申报方和课题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遴选。

## **第三章 立项**

**第七条** 市科协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对申报方完成项目的能力及其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审意见。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和市科协党组会审定后，发布课题立项结果，确定课题承担方。

**第八条** 课题承担方与市科协签订《威海市科技智库项目任务书》（以上简称《任务书》）（一式二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第四章 结项**

**第九条** 市科协负责调研课题的监管。调研课题的最终成果应为项目报告或决策建议专报。课题研究起止时间按照约定执行，成果形式须在《任务书》中注明。

**第十条** 课题承担方完成课题研究后，应按时提交项目报告，项目报告经市科协审核合格后，该课题即为结题，并将研究资料整理归档。对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提炼整理后报市委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参阅。

**第十一条** 未通过结项审核的研究课题，须根据市科协的要求做出修改，经修改仍未通过审核的，将课题承担者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收回已拨经费，3年内不再受理其课题申请。

**第十二条** 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市科协所有，由市科协统一管理和协调使用。课题承担方公开发表研究成果前，须先征得市科协同意。课题组和研究者享有署名权。

**第十三条** 所有未正式公开的研究内容、数据材料、重要结论，未经市科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对外泄露和公开发布。课题研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密级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经费来源采取市科协资助、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市科协资助经费每个课题为5000元至40000元，具体金额根据课题情况、评审专家意见及年度预算情况予以确

定。申请市科协资助部分，依据《任务书》一次性拨付。

**第十五条** 广开智库渠道，广泛征集智库专家和社会自发研究的未经市科技智库立项的研究成果，对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建议，经市科协党组会研究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奖补，额度不超过1万元。

**第十六条** 组织科技智库优秀成果评选，智库成果获得省科协表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或被有关部门采纳的，视经费情况给予一定奖补，额度为每个优秀成果500元至3000元。

**第十七条** 市科协资助的课题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所需要的资料费、问卷设计与调查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稿费、会议费、印刷费等。不得用于与课题实施无关的项目。

**第十八条** 经费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务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 第六章 流程

**第十九条** 填报《申报书》→资格审查→专家评议、社会公示、党组会研究→公布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填报《任务书》→拨付项目经费→项目执行及撰写总结报告→结项验收→提炼决策建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